

檔號：IN/308/1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第565章)

《2010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引言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已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第27(2)條，訂立載於附件的《2010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公告》)，就條例的附表1作出修訂。《公告》把科學園第3期加入該條例所訂明按科技園公司宗旨用以或將用以進行事務的指明處所的列表。

理據

2. 在2010年4月23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FCR(2010-11)3號文件，批准科學園第3期發展計劃的融資安排，以滿足市場對研發用地的殷切需求。科學園第3期可建整體樓面總面積約為105 000平方米，發展成本估計為48億7,800萬元。

3. 我們現正與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進行科學園第3期的發展計劃。地政總署於2010年11月將該址移交予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已著手開展第3期的準備工作。建築工程將於2011年下半年展開。預期首批大樓會在2013年年底啟用，而整個第3期則會在2016年年底前竣工。

《 公告 》

4. 載於附件的《 2010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修訂了《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附表1，就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該條例於第6(1)條所訂明的科技園公司宗旨的事務的指明處所，加入科學園第3期。條例第6(1)(a)條指明科技園公司的宗旨是設立或發展該等處所—

- 為香港製造及服務業科技的研究和發展及應用提供便利；
- 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及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以及
- 從事或執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科技園公司後，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而准許或指派該公司從事或執行的事務或職能。

5. 根據《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第27(2)條，科技園公司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 公告 》由律政司協助草擬，所載的修訂已於2010年12月3日獲科技園公司董事局通過。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0年12月10日
提交立法會	2010年12月15日
生效日期	2011年2月18日

背景

7. 在1997年的《 施政報告 》中，行政長官定下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及科技中心的願景，當中措施包括將白石角一幅22公頃的土地，在15年內分3期發展成科學

園。科學園第1期在2004年完成，面積為8公頃。第2期的面積為7.7公頃，大部分工程在2008年完成，最後一幢大樓將於2011年落成。

8. 在2010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會落實科學園第3期的發展計劃，以加大力度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發展，加強發展綠色科技，以及吸引更多高科技公司落戶香港。

9. 政府承諾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兩筆為數14億6,300萬元及12億2,000萬元的款項，分別作為給予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和貸款，並由政府為科技園公司一筆為數17億700萬元的商業貸款及其利息提供擔保，以便該公司進行科學園第3期發展計劃。如第2段所述，上述融資安排在2010年4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查詢

10.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胡瀚德先生聯絡(電話：2737 2220)。

創新科技署
2010年12月

《2010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B2182

2010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第1條

2010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2010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
第2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1年2月18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指明處所)

(1) 附表1，第5項，(a)段，在“(第1期)”之後——
加入分號。

(2) 附表1，第5項，(b)段，在“(第2期)”之後——
加入
“；及”。

(3) 附表1，第5項，在(b)段之後——
加入

“(c) 香港新界白石角大埔市地段第204號(第3期)”。

《2010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B2184

2010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香港科技園公司
主席
蒲祿祺

2010年12月3日

《2010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B2186

2010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公告修訂《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附表1，以更新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該條例第6(1)(b)、(c)或(d)條所訂明的香港科技園公司宗旨的事務的處所的列表。